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编制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